| 科 目 | 說 明 |
| --- | --- |
| **醫療成本** |  |
| **門診醫療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683,899千元及工員工資17,225千元。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聘用住院醫師等聘用人員薪金63,053千元；約僱職員薪資1,090千元；聘請兼職醫師看診之應診費45,681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未休假加班費等計26,493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醫護人員值班費155,903千元及誤餐費9,088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1,054,713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399,773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93,447千元及年終獎金96,763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74,201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2,563千元、卹償金227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78,842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15,043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4,709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42,773千元。 |
| 提繳費 | 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21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129,109千元，其中含醫療工作場所電費102,416千元；醫療工作場所水費13,333千元；氣體費13,360千元。 |
| 郵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11,645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編列10,101千元，其中含醫護人員國內出差旅費7,711千元；僱用搬運及遞送物品之專力費18千元；運送燃料油、酒精及醫療用品、儀器設備等貨物運費1,699千元；其他旅運費673千元。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10,536千元，其中含印刷及裝訂費9,626千元；廣告費29千元；為推展本院業務及形象包裝所需之業務宣導費881千元。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改善門診醫療所需之土地改良物修護費185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45,258千元(含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編列古蹟修護費10,0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8,37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304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32,015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2,122千元，其中包含一般房屋保險費8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79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30千元；什項設備保險費20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144千元；責任保險費87千元及其他保險費49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588,821千元，其中包含棧儲費5,458千元；匯費及手續費2,676千元；院區清潔、病歷檢體及藥品傳送、空調及水電設備等管理操作保養、保全、救護車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466人，金額268,969千元；門診醫療相關之義(志)工服務費10,398千元；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99,591千元，係聘用醫務行政人員560人，並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1,114千元(計有557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及旅遊補助6,360千元；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1,729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1,422,403千元，其中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專技人員酬金1,372,273千元，包含聘用契約主治醫師192人、編列350,915千元，護理人員1,066人、編列695,644千元，醫技人員454人、編列325,714千元，以上專技人員金額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3,398千元(計有1,699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及旅遊補助15,944千元；另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之律師公費713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319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400千元；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檢驗、試驗及認證等費用24,131千元；醫護人員參加院外專業訓練課程費用676千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及雲端服務等費用17,111千元及其他各項專業服務費3,780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2,519千元，包括門診醫療業務所消耗物料1,009千元，燃料1,496千元，部分設備所需油料14千元。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辦公用品37,250千元；報章什誌204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066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4,170千元；門診醫護、技術及服務人員工作服10,016千元；其他各項雜支13,125千元。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9,883,229千元，其中含衛材1,896,353千元；藥品7,901,505千元及血液85,371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地租及水租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一般土地租金287千元。 |
| 房租 | 本年度租用一般房屋租金編列578千元。 |
| 機器租金 | 本年度租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租金編列739千元；門診醫療所需設備租金62,967千元。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本年度辦理各項醫療業務活動之車輛租金819千元；電信設備租金558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複印機等設備，編列租金6,001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土地改良物物折舊808千元、房屋折舊99,309千元、宿舍折舊41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342,10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8,511千元、什項設備折舊23,785千元、租賃權益改良折舊904千元。 |
| 攤銷 | 購置及委託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及其他攤銷44,602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14,133千元。 |
| 規費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845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參加各種學術團體會費及醫護、技術、藥劑人員參加公會常年會費計13,526千元。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各項短絀 | 提列應收醫療帳款之備抵呆帳2,475千元及提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150千元。 |
|  |  |
|  |  |
|  |  |
| **住院醫療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1,186,681千元及工員工資48,498千元。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聘用住院醫師等聘用人員薪金237,939千元；約僱職員薪金1,090千元；兼職人員薪資292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未休假加班費等計52,177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醫護人員值班費234,871千元及誤餐費35,179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1,508,725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682,013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149,787千元及年終獎金180,361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有關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29,961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7,336千元、卹償金360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153,103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28,501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4,986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71,505千元。 |
| 提繳費 | 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78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285,668千元，其中含醫療工作場所電費236,544千元；醫療工作場所水費21,788千元；氣體費27,336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6,819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需要編列1,543千元，其中含醫護人員國內出差旅費859千元；專力費14千元；貨物運費496千元；其他旅運費174千元。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8,044千元，其中含印刷及裝訂費7,553千元；廣告費10千元；為推展本院業務及形象包裝所需之業務宣導費481千元。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改善住院醫療服務所需之土地改良物修護費151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58,724千元、宿舍修護費200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3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16,668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626千元、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23,826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3,218千元，其中包含一般房屋保險費2,607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384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27千元；什項設備保險費5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44千元；責任保險費43千元；其他保險費8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826,368千元，其中包含棧儲費5,686千元；滙費及手續費1,763千元；院區清潔、病歷檢體及藥品傳送、空調及水電設備等管理操作保養、保全、救護車、看護及司機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737人，金額431,426千元；義(志)工服務費351千元；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82,576千元，其中聘用醫務行政人員608人，編列367,826千元、照顧服務員25人、編列14,750千元，以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1,266千元(計有633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及旅遊補助8,816千元；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4,566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依本年度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實際需要，編列專技人員酬金2,397,174千元，包含聘用契約主治醫師104人、編列155,846千元，住院醫師35人、編列36,750千元，護理人員2,439人、編列1,848,891千元，醫技人員463人、編列355,687千元，以上專技人員金額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6,034千元(計有3,017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及旅遊補助38,568千元；另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之律師公費2,313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543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367千元；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檢驗、試驗及認證費13,176千元；派員參加國內訓練機構課程184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及雲端服務等費用5,56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40,132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依本年度業務實際需要編列2,171千元，包括住院醫療業務所消耗物料1,329千元，燃料費835千元，部分設備所需油料7千元。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需要，編列辦公用品41,206千元；報章什誌79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008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3,763千元；住院醫護、技術及服務人員工作服13,006千元；其他各項雜支4,886千元。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5,637,705千元，其中含衛材2,351,821千元；藥品2,955,782千元及血液330,102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地租及水租 | 本年度租用一般土地租金230千元。 |
| 房租 | 本年度租用一般房屋租金20千元。 |
| 機器租金 | 本年度租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租金編列630千元；住院醫療所需設備租金50,033千元。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車輛租金393千元，電信設備租金66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複印機等設備，編列租金2,439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294,572千元、宿舍折舊1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639,93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4,627千元、什項設備折舊46,522千元、租賃權益改良折舊2,265千元。 |
| 攤銷 | 購置及委託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計提及其他攤銷費用26,771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15,713千元。 |
| 規費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582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參加各種學術團體會費及醫護、技術、藥劑人員參加公會常年會費12,815千元。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各項短絀 | 提列應收醫療帳款之備抵呆帳3,319千元及提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8,537千元。 |
|  |  |
|  |  |
|  |  |
| **其他醫療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23,296千元及工員工資6,724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未休假加班費等計949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值班費104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20,551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5,727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3,585千元及年終獎金3,675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有關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202千元及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003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2,919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558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113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1,634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6,262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業務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601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編列國內出差旅費53千元、貨物運費9千元及其他旅運費1千元。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印刷及裝訂費305千元。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所需之房屋、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4,905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9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編列病房送餐與清潔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34人，金額18,642千元；為應業務需要，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6,325千元，係聘用醫務行政人員53人，並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106千元(計有53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及旅遊補助440千元；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92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專技人員酬金26,920千元，係聘用護理人員1人、編列480千元，醫技人員36人、編列26,440千元，以上專技人員金額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74千元(計有37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及旅遊補助448千元；法 |
|  | 律事務費3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4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70千元；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檢驗、試驗及認證等費用103千元；派員參加國內訓練機構課程55千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及雲端服務等費用136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6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依本年度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燃料費1千元。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辦公用品11,757千元；報章什誌13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70千元；營養師、廚房等人員工作服318千元；用膳病人膳食材料138,111千元；其他各項雜支等3,941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機器租金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設備租金2千元。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車輛及電信設備編列租金201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複印機等設備租金49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10,651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8,407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76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223千元、租賃權益改良折舊104千元。 |
| 攤銷 | 購置及委託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13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印花稅445千元。 |
| 規費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1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參加各種學術團體會費及醫護技術人員及營養師參加公會常年會費151千元。 |
|  |  |